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

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 敦請_____ 教授與_____
_____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需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審定後生效。
- 二、 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，研究題目必須與人工智慧 (AI) 相關。研究方向為_____。
- 三、 論文提請口試前，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，敦請指導教授向本研究所辦公室推薦，否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。

此 致

研 究 生 簽 章

指 導 教 授 簽 章

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章

學 程 主 任 簽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